



Distr.: General
1 July 2019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
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六十二次会议
2019年6月29日，曼谷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六十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一、会议开幕

1.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9日在曼谷的联合国会议中心召开。
2. 委员会主席 Patrick McInerney 先生（澳大利亚）于上午10时宣布会议开幕。
3.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Tina Birmpili 女士欢迎委员会成员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的代表与会。她还欢迎委员会的五名新成员，他们代表欧洲联盟、几内亚比绍、巴拉圭、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她说，除了关于履约问题的标准议程项目外，委员会还将审议一个新项目，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来可能无法遵守氢氯氟碳化物生产和消费削减目标的风险。关于缔约方此前就不履约问题所作的决定和委员会就此问题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将审议关于五个缔约方履约状况的最新情况，这五个缔约方即中非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利比亚、乌克兰和也门。最后，她祝委员会的会议取得成功。

二、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A. 出席情况

4. 下列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智利、欧洲联盟、几内亚比绍、马尔代夫、巴拉圭、波兰、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南非未能派代表出席会议，已经表示了歉意。
5. 参加会议的还有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和多边基金执行机构代表；执行机构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6.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B. 通过议程

7. 委员会在临时议程（UNEP/OzL.Pro/ImpCom/62/R.1/Rev.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并按照委员会一名成员的提议，在项目 7 下交流目前由《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的新物质和今后可能面临的挑战涉及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机制问题：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3. 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
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执行机构为促进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5. 缔约方先前所作的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履约问题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 (a) 第 7 条下的数据报告义务：
 - (一) 中非共和国（第 XXX/13 号决定，第 5 段）；
 - (二) 也门（第 XXX/13 号决定，第 5 段）；
 - (b) 恢复履约的现有行动计划：
 - (一) 哈萨克斯坦（第 XXIX/14 号决定）；
 - (二) 利比亚（第 XXVII/11 号决定和第 60/1 号建议）；
 - (三) 乌克兰（第 XXIV/18 号决定及第 60/2 号和第 61/2 号建议）。
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法遵守氢氯氟碳化物生产和消费减少目标的风险。
7. 其他事项。
8. 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9. 会议闭幕。

C. 工作安排

8. 委员会商定遵循其惯常程序。

三、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

9. 秘书处代表简要介绍了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所提交数据的报告（UNEP/OzL.Pro/ImpCom/62/R.2）。

10. 在根据第 7 条报告数据方面，197 个缔约方中有 99 个报告了 2018 年的数据，197 个缔约方中有 196 个（除也门外的所有缔约方）报告了 2017 年的数据。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将对未报告数据的缔约方的情况进行审查，因为必须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报告 2018 年的数据。如第 XXIX/13 号决定所记录，所有

缔约方都报告了 1986 年至 2016 年所有年份的所需数据。截至 9 月 30 日，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要求报告数据的缔约方的百分比自 1995 年以来总体上有所增加，现已接近 100%。2017 年没有新的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臭氧消耗物质消费和生产控制措施的情况，从迄今报告的数据来看，2018 年也没有出现可能不遵守的情况。

11. 在根据第 9 条进行报告方面，自向委员会上次会议提供最新情况以来，没有收到新的报告。按第 9 条提交的所有报告均可在秘书处网站上查询。关于必要用途和关键用途豁免，中国是唯一申请并获得 2018 年臭氧消耗物质（具体而言是四氯化碳）必要用途豁免的缔约方。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和中国已经提交了 2018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会计报告，而南非尚未提交。

12. 针对根据关于防止受控臭氧消耗物质非法贸易的第 XVII/16 号决定报告出口和目的地的问题，秘书处于 2019 年 2 月致函 131 个进口商，向其通知出口商报告的 2017 年以其国家为目的地的出口数量。近年来，超过 99% 的出口产品都有指定目的地。在进口和来源国报告方面，根据关于所汇报进口数据与所汇报出口数据之间存在的差异的第 XXIV/12 号决定，秘书处向提出要求的出口缔约方提供了汇编资料。因此，2019 年 2 月，秘书处致函 36 个出口商，邀请其提交汇编 2017 年数据的请求，并向提出要求的 16 个缔约方发送了所汇编的 2017 年汇总资料。这些资料将使缔约方得以针对数据中可能表明非法贸易或错误信息的任何异常采取后续行动。数据表明，进口量呈下降趋势，附有来源国信息的报告进口量百分比略有上升。

13. 在报告臭氧消耗物质超额生产和消费方面，捷克共和国、以色列和俄罗斯联邦根据第 XVIII/17 和第 XXII/20 号决定报告了 2017 年由于储存造成的超额生产。按照第 XXII/20 号决定第 3 段的要求，这三个缔约方均确认其必要措施已经到位，防止这些物质用于未批准的用途。

14. 在报告加工剂用途（第 X/14 号和第 XXI/3 号决定）方面，只有四个缔约方（中国、欧洲联盟、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仍然报告使用臭氧消耗物质作为加工剂（第 XXIII/7 号决定）。所有四个缔约方都报告了其 2017 年的加工剂使用情况，只有欧盟报告了 2018 年的情况。

15. 根据第 XXIV/14 号和第 XXIX/18 号决定，已请各缔约方在第 7 条数据报告表格中填零以说明数量为零，而不是留空。就 2017 年数据而言，20 个缔约方提交了不完整的表格，所有这 20 个缔约方都答复了确认未填写的空白单元格是否代表零的请求。提交不完整表格的数量相比 2013 年的 60 份已大幅减少。

16. 秘书处代表就可能相关的事项向履行委员会提交了进一步的汇总数据。2017 年，淘汰物质的产量增加到了约 56 万吨，主要用于原料用途。用于原料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中有 50% 以上是氢氯氟碳化物，而氢氯碳化物、四氯化碳和三氯乙烷所占比例较小。总体而言，用于原料的总数（每年约 120 万吨）和各种物质的相对比率过去几年没有显著变化。在过去 10 年中，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消费相对稳定，在 10 000 吨上下浮动。自 1990 年以来，报告销毁臭氧消耗物质的缔约方数量大幅增加。报告的销毁数量增幅非常大，从 2016 年的约 15 000 吨增加到 2017 年的 43 000 吨，但原因不详。

17. 迄今为止，73 个缔约方批准了《基加利修正》，该修正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基加利修正》在该日对其生效的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 28 个缔约方（非第 5 条缔约方）均满足了报告其氢氟碳化物基准的要

求，而第 XXX/11 号决定推迟了针对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的这一要求。有关这一事项的数据将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

18. 最后，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臭氧秘书处在线报告工具的情况，该工具可以直接访问历史数据。工具的安全性至关重要。该工具将在未来几个月内进行测试，以期所有国家在 2020 年进行报告时予以采用。

19. 秘书处代表在回答一项提问时说，对于发送给被出口缔约方列为目的地的 131 个缔约方的信函，缔约方反应甚微，因为缔约方倾向于以双边方式解决任何问题，不用秘书处参与，除非缔约方要求对具体事项作出澄清。他说明道，UNEP/OzL.Pro/ImpCom/62/R.2 号文件中的表 9 列出了 2017 年淘汰臭氧消耗物质的生产数据，其中大部分用于原料用途，因此不包括氢氯氟碳化物生产数据。另一方面，该文件中的图 2 提供了所有用于原料用途的受控物质数据，因此包括为此目的生产或使用的氢氯氟碳化物。将对表 9 进行更正，以反映甲基溴方面的一个情况，即对其豁免是一项关键用途而不是必要用途豁免。引入新的报告表格后，预计将减少出现空白单元格的情况。

20.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

四、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执行机构为促进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21. 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报告了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双边和执行机构开展的活动，概述了臭氧秘书处说明附件中提供的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资料（UNEP/OzL.Pro/ImpCom/62/INF/R.3）。截至基金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已核准 144 个国家的第一阶段氢氯氟碳化物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以及 34 个国家的第二阶段计划。原则上核准总共为这些计划的提供 13.6 亿美元，其中 8.0254 亿美元已支用。一个低消费量国家和两个非低消费量国家在其第一阶段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中承诺实现 2015 年履约目标。共有 107 个国家在其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中承诺实现 2020 年履约目标，还有 22 个国家定有 2025 年前履约目标。12 个低消费量国家承诺在 2020 年至 2035 年期间完全淘汰氢氯氟碳化物。在执行机构保证执行活动可以开始之后，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核准了编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氢氯氟碳化物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资金。

22. 关于已经供资的活动，大多数泡沫塑料制造企业和很大一部分制冷和空调制造企业正在进行转换。大多数转换涉及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但若干国家在当地市场是否有替代技术可用方面面临挑战。2017 年的氢氯氟碳化物消费量（24 399 臭氧消耗潜能吨）为履约消费基准的 68%。氢氯氟碳化物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完成后，消费部门将淘汰的氢氯氟碳化物累积数量超过 20 600 臭氧消耗潜能吨。第 5 条国家关于其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供资状况的报告表明，已核准的项目将淘汰几乎 100% 的 HCFC-141b、64% 的 HCFC-142b 和约 40% 的 HCFC-22，并且在所有项目都得到充分执行后，所有氢氯氟碳化物的近 62% 将得到处理。

23. 正在修订国家方案数据的报告格式。修订格式的内容可能包括：消费氢氟碳化的主要部门；附件 F 第一组和第二组所载 18 种氢氟碳化的清单；最常用的氢氟碳化物混合物；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关于受

控物质和替代品价格的信息。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请基金秘书处编写订正格式的最新草案，供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

24. 关于与《基加利修正》有关的事项，执行委员会正在制定为逐步淘汰氢氟碳化物提供资金的准则，这一进程已在其第七十七次会议上启动。已每年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进展情况。根据第 XXX/4 号决定规定，将继续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准则草案，供其在执行委员会最后定稿之前进一步提出意见和建议。此外，执行委员会还核准了逐步淘汰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的标准。为 131 个第 5 条国家的扶持性活动核准的总额为 1 940 万美元，为六个第 5 条国家提供的 845 300 美元已列入 2019 年业务计划。此外，就《基加利修正》而言，执行委员会同意考虑让消费者部门中使用氢氟碳化物的制造企业进行转换，以获得应该如何计算增支成本的经验，并考虑为补偿 HCFC-22 生产周期工厂而可能采取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案，以便能够履行控制 HFC-23 副产品的义务。承诺缴纳更多自愿捐款的所有 17 个非第 5 条国家都已缴纳捐款，共计 2 576 万美元，所有资金都已支用。正在审议的与《基加利修正》相关的其他问题包括：在制冷保养部门中逐步淘汰氢氟碳化物、确定持续总体削减起点的方法，以及在低消费量国家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和维持能源效率时，为其提供与保养部门有关的额外资金。

25. 在回答关于替代物质和技术的价格差异的问题时，秘书处主任强调，这种报告是自愿的，这种大幅度差异一段时间以来一直是一个老问题。即使是同一国家向同一次会议提交的不同项目提案，其中受控物质和替代品的价格也可能不同。此外，国家方案数据报告中关于价格的自愿报告使人得以深入了解可能发生的大幅度差异。然而，如果所报价格与国家方案数据报告中自愿报告的价格相差很大，则秘书处可就项目提案提出质询。关于氢氟烯烃的价格，他说，虽然这一信息没有列入 UNEP/OzL.Pro/ImpCom/62/INF/R.3 号文件的附件，但在该物质作为替代物质列入项目提案的情况下，必须提供价格。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使用量不属于履约问题，但基金秘书处可与报告的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缔约方进行讨论。

26.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

五、 缔约方先前所作的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履约问题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A. 第 7 条下的数据报告义务：中非共和国和也门

27.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缔约方会议在第 XXX/13 号决定中关切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和也门没有根据第 7 条报告 2017 年数据，因此未遵守该条规定的数据报告义务，并请履约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审查这一情况。

1. 中非共和国（第 XXX/13 号决定，第 5 段）

28. 秘书处代表说，中非共和国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向秘书处提交了其根据第 7 条提供的 2017 年数据，因此已恢复履行其数据报告义务。提交的数据证实该缔约方在 2017 年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规定的义务。

29. 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根据已《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XXX/13 号决定规定的的数据报告义务，提交了所有逾期未交的数据，且已提交的数据证实该缔约方在 2017 年遵守了《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2. 也门（第 XXX/13 号决定，第 5 段）

30. 秘书处代表说，尽管已作提醒，但也门迄今尚未向秘书处报告其 2017 年的数据。因此，也门仍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而没有这些数据，就不可能评估该缔约方是否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31. 委员会就此商定：

(a) 关切地注意到也门尚未向秘书处提交其 2017 年第 7 条数据，因此仍未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规定的报告义务；

(b) 还关切地注意到也门的普遍安全局势，这可能会加剧该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所规定义务方面的困难；

(c) 敦促也门与执行机构密切合作，尽快并不迟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向秘书处报告所需数据，供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

建议 62/1

B. 恢复履约的现有行动计划：哈萨克斯坦、利比亚和乌克兰

1. 哈萨克斯坦（第 XXIX/14 号决定）

32.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根据第 XXIX/14 号决定中的行动计划，哈萨克斯坦承诺在 2018 年将其氢氯氟碳化物消费量减少到不超过 7.5 臭氧消耗潜能吨。由于哈萨克斯坦尚未提交其 2018 年第 7 条数据，因此无法评估该缔约方履行其承诺的情况。

33. 在答复一名成员的询问时，执行机构开发署的代表说，哈萨克斯坦政府已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交了逐步淘汰氢氯氟碳化物的项目提案。该项目旨在提高机构能力，因此将协助缔约方履行其报告义务。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将在未来几个月内审查该提案。

34. 委员会商定，请哈萨克斯坦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最好不迟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向秘书处报告其 2018 年数据，以便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评估哈萨克斯坦遵守第 XXIX/14 号决定所载承诺的状况。

建议 62/2

2. 利比亚（第 XXVII/11 号决定和第 60/1 号建议）

35.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根据第 XXVII/11 号决定中的行动计划，利比亚承诺在 2018 年将其氢氯氟碳化物消费量减少到不超过 106.5 臭氧消耗潜能吨。由于利比亚尚未提交其 2018 年第 7 条数据，因此无法评估该缔约方履行其承诺的情况。在该决定中，利比亚还承诺监测其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执行情况，禁止采购含有氢氯氟碳化物的空调设备，并考虑禁止进口这种设备。在第 60/1 号建议中，履约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履行这些承诺的进展情况的信息已经提交，并请利比亚向秘书处提供最新情况，供本次会议审议。对此，利比亚通知秘书处，许可证制度和配额制度自 2015 年以来一直在运作，关于上述管制措施的立法草案已经编写完毕。

36. 然而，利比亚表示，若干挑战阻碍着立法的最终完成，包括设备清点不完整、国内安全局势不稳定、制冷和空调设备缺乏适当的保养和维护，以及缺乏资金更换陈旧或效率低下的设备。利比亚计划与相关技术和商业部门以及立法人员协调，在今后几个月内设立一个含氢氯氟碳化物设备清点工作组，并落

实与制冷和空调系统有关的立法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包括：到 2019 年底或 2020 年初时，在采购制冷量 7 千瓦以上和制冷剂充入量 1.5 公斤以上的新的风管式空调设备中禁止含氢氯氟碳化物设备；到同一时间，在向公众开放的新私有建筑里安装设备中禁止含氢氯氟碳化物设备；到 2021 年，在所有其他关系到人民健康和社会安全的较大型设备中禁止含氢氯氟碳化物设备。执行这些计划的时间框架取决于该国的建设和平进程。

37. 在答复一名成员的询问时，执行机构工发组织的代表告知委员会，所概述的进程（包括起草立法）已经启动。虽然安全局势仍有挑战性，但信息收集工作已经开始，该国力求在目标时间之前实现优先事项清单中提到的第一个目标。

38. 委员会商定：

(a) 请利比亚根据《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最好不迟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向秘书处报告其 2018 年数据，以便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评估利比亚遵守第 XXVII/11 号决定所载承诺的状况。

(b) 欢迎利比亚提交了其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监测工作进展的最新情况，其目的是在近期禁止采购含有氢氯氟碳化物的空调设备，以及考虑禁止进口此类设备；

(c) 请利比亚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进一步的最新情况，说明禁止采购含氢氯氟碳化物空调设备和考虑禁止进口此类设备的进展情况，供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

建议 62/3

3. 乌克兰（第 XXIV/18 号决定及第 60/2 号和第 61/2 号建议）

39.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根据第 XXIV/18 号决定中的行动计划，乌克兰承诺在 2018 年将其氢氯氟碳化物消费量减少到不超过 16.42 臭氧消耗潜能吨。由于乌克兰尚未提交其 2018 年第 7 条数据，因此无法评估该缔约方履行其承诺的情况。在该决定中，乌克兰还承诺执行针对臭氧消耗物质进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开始逐步禁止进口含有或依赖臭氧消耗物质的设备，监测禁令的运行情况，并致力于通过新的法律，以更为严格地管制臭氧消耗物质。

40. 秘书处代表还回顾说，履约委员会在其第 60/2 号建议中赞赏地注意到乌克兰提交了关于其在完成管制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的立法和监管进程方面所取得进展的进一步资料，并要求提供最新情况，说明立法生效进程每个阶段的时间安排。此外，在第 61/2 号建议中，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乌克兰提交了关于通过臭氧消耗物质和含氟温室气体方面法律的进展情况的资料，并再次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该法律生效进程每个阶段的时间安排，供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

41. 乌克兰已适时提交了关于在通过法律草案方面所取得进展的资料，但尚未说明法律生效进程的所有步骤。该缔约方的环境政策、自然资源和消除切尔诺贝利灾害委员会正在为议会二读编写法律草案和辅助文件。生态和自然资源部一直在与该委员会合作，推动法律走向颁布，委员会原定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举行会议。然而，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乌克兰新总统要求进行选举（定于 2019 年 10 月），并解散了议会。

42.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名成员注意到，由于政治形势难以预测，乌克兰在履行其承诺和颁布臭氧消耗物质立法上面临困难。一名成员说，要求该国提交通过法律的时间表是不可行的，只有立法实际生效的日期才对委员会有意义。

43. 在回答一名成员的提问时，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的代表说，该缔约方的环境政策委员会在上次会议上审查了将提交议会的立法，但由于政治形势的缘故，尚不清楚这一事项将如何进行。

44. 委员会商定：

(a) 请乌克兰根据《议定书》第7条第3款，最好不迟于2019年9月15日向秘书处报告其2018年数据，以便履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评估乌克兰遵守第XXIV/18号决定所载承诺的状况。

(b) 赞赏地注意到乌克兰提交了关于通过臭氧消耗物质和含氟温室气体方面法律的进展情况的资料，但关切地注意到，提交的资料并未提供委员会在第60/2号和第61/2号建议中要求的全部资料；

(c) 敦促乌克兰在2020年3月15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通过该法律的进展情况的进一步最新情况，并介绍和具体说明该法律生效进程的将来每个阶段的时间安排，供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

(d) 鉴于在收到以前建议要求提供的资料方面遇到困难，请乌克兰派一名代表出席履约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与委员会讨论此事。

建议 62/4

六、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法遵守的风险

45. 秘书处代表表示，2019年4月1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来函，通知秘书处该国有可能无法遵守其氢氯氟碳化物生产和消费削减目标，并要求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6款，将此事列入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一次会议的议程。然而，《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第4款规定，如一缔约方提交了呈文，大意是虽经最大的善意努力仍不能完全履行其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则秘书处应将此种呈文转交给履约委员会。因此，已将这一事项列入本次会议议程。

46. 履约委员会听取了臭氧秘书处对该缔约方所提交材料的介绍，并收到了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工发组织提供的最新资料。基金秘书处确认，自2012年以来，基金执行委员会已核准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逐步淘汰受控物质的项目和活动提供约120万美元的资金，但这笔资金中迄今只有335 000美元能够由相关执行机构支用。在执行核准的项目时，各机构遵循了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建议，以免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因此，大约865 000美元的余额尚未支用。

47. 委员会讨论了这一问题，并一致认为，委员会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的任何工作都应遵守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委员会注意到，如其呈文所述，该缔约方已经决定增加氢氯氟碳化物的生产，并且同样可以决定减少氢氯氟碳化物的生产。委员会商定，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今后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将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七、 其他事项

48. 关于目前由《议定书》控制的新物质和今后可能面临的挑战涉及的履约机制问题，一名成员提请履约委员会注意，非法生产和贸易以及受控和替代物质的价格不可预测等问题今后可能对履约构成挑战。

49. 委员会同意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帮助委员会研究如何应对非法生产和非法贸易，查明不遵守情事程序中可能存在的欠缺、挑战、工具以及改进的想法和建议，供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委员会指出，必须确保其讨论中提出的任何建议都涉及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的行动，如不遵守情事程序所述。委员会还注意到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7(c)款和第 9 款的规定；根据这些规定，委员会可通过秘书处要求就其审议的事项提供进一步资料，并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建议。

八、 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50. 委员会核准了载于本报告的各项建议，并商定委托主席和兼任会议报告员的副主席，与秘书处协商开展工作，最终确定并核准会议报告。

九、 会议闭幕

51. 按惯例互致谢意后，主席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1 时 30 分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

与会者名单

履行委员会成员

澳大利亚

Mr. Patrick McInerney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Ozone Protection and
Synthetic Greenhouse Gas Section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and
Energy
GPO Box 787
Canberra ACT – 2601
Australia
电话: +61 2 6274 1035
电邮:
Patrick.Mcinerney@environment.gov.au

Ms. Annie Gabriel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Ozone Protection and
Synthetic Greenhouse Gas Section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and
Energy
GPO Box 787PRE
Canberra ACT – 2601
Australia
电话: +61 2 6274 2023
电邮:
annie.gabriel@environment.gov.au

Ms. Rachel Gregson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Ozone Protection and
Synthetic Greenhouse Gas Section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and
Energy
GPO Box 787
Canberra ACT – 2601
Australia
电话: +61 2 6274 1857
电邮:
Rachel.gregson@environment.gov.au

智利

Mr. Osvaldo-Patricio Álvarez-Pérez
Miembro Titular del Comité de
Implementación del Protocolo de
Montrea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e
Chile
Hong Kong SAR
Chile
电话: +852 6575 8271
手机: +852 6575 8271
电邮: oalvarez@minrel.gob.cl

Ms. Claudia Paratori Cortés
Coordinadora, Unidad Ozono
Ministerio del Medio Ambiente
Santiago
Chile
电话: +56 2 2573 5660
电邮: cparatori@mma.gob.cl

欧洲联盟

Mr. Cornelius Rhein
Policy Officer
Clima.A2 Climate Finance,
Mainstreaming, Montreal Protocol
European Union
Avenue de Beaulieu 24
Brussels 1160
Belgium
电话: +322 2954 749
电邮: Cornelius.Rhein@ec.europa.eu

几内亚比绍

Mr. Quecuta Injai
Point Focal National de Convention
de Vienne et du Protocol de Montréal
Coordinateur du Programme National
de l'Ozone
Boite Postale – 399
Palaciodo Governo
Av. Combatente de Liberdade da
Patria
Bissau
Republique de Guinee Bissau
电话: +245-955-804391 / +245-966
605183
电邮: injaiquecuta@gmail.com;
quecutainjai@yahoo.com.br

* 本附件未经正式编辑。

马尔代夫

Ms. Miruza Mohamed
 Director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Energy
 Green Building, Handhuvaree Hingun,
 Maafannu
 Male, 20392
 Republic of Maldives
 电话: +960 301 8366
 传真: +960 301 8301
 电邮:
 miruza.mohamed@environment.gov.mv

巴拉圭

Ms. Gilda Maria Torres
 Punto Focal de la Convenio del Viena
 y del Protocolo de Montreal
 Ministerio del Ambiente y Desarrollo
 Sostenible
 Avenida Madame Lynch No. 3500
 Asunción
 Paraguay
 电话: +595 981509132
 电邮: gmrtorres@live.com

波兰

Ms. Agnieszka Tomaszewska
 Counsellor to the Minister
 Head of Ozone Layer Protection Team
 Department of Climate and Air
 Protec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52-54 Wawelska Street
 Warsaw – 00-922
 Poland
 电话: +4822 3692 498
 手机: +48 723 189231
 电邮:
 agnieszka.tomaszewska@mos.gov.pl
 Mr. Janusz Kozakiewicz
 Head of Ozone Layer and Climate
 Protection Unit
 Industrial Chemistry Research Institute
 8, Rydygiera Street
 Warsaw – 01-793
 Poland
 电话: +4822 5682 845
 手机: +48 5004 33297
 电邮: kozak@ichp.pl

沙特阿拉伯

Mr. Omar Ghazi Al-Attas
 Assistant Vice-President for
 Environmental Affairs
 General Authority for Meteorology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Jeddah 21431 Western Province
 Saudi Arabia
 电邮: oalattas@pme.gov.sa

土耳其

Ms. Ulku Fusun Erturk
 Acting Head of Branch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Environment
 Managemen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Urbanization
 Ankara
 Republic of Turkey
 电话: +90 312 586 3032
 电邮: ufusun.erturk@csb.gov.tr
 Ms. Özge Tümüöz Gündüz
 Expert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Environment
 Managemen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Urbanization
 Ankara
 Republic of Turkey
 电话: +90 312 586 3166
 电邮: ozge.gunduz@csb.gov.tr

执行机构**多边基金秘书处**

Mr. Eduardo Ganem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000 de la Gauchetiere Street West
 Suite 4100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7860
 传真: +1 514 282 0068
 电邮: eganem@unmfs.org
 Mr. Alejandro Ramirez-Pabón
 Senior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000 de la Gauchetiere Street West
 Suite 4100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7879
 传真: +1 514 282 0068
 电邮: alejandro@unmfs.org
 Mr. Federico San Martini
 Senior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000 de la Gauchetiere Street West
 Suite 4100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电话: +1 514 282 7867
 传真: +1 514 282 0068
 电邮: Ico@unmfs.or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Mr. James S. Curlin
Acting Head, OzonAction Branch
Senior Environmental Affairs Officer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aris 75015
France

电话: +33-1-4437-1450
电邮: jim.curlin@un.org

Mr. Shaofeng Hu
Regional Coordinator
OzonAction
Asia and the Pacific Offic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ited Nations Building
Bangkok, Thailand
电话: +66 2 288 1126
电邮: hus@un.or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Mr. Maksim Surkov
Programme Specialist
Europe/CIS, Arab States and Africa
Montreal Protocol and Chemical Unit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luster
Bureau for Policy and Programme
Support

UNDP Istanbul Regional Hub for
Europe and the CIS
Key Plaza, Abide-I Humyet Cad
Istiktai Sk. No.11, Sisli 34381
Istanbul, Turkey
电话: +90 850 288 2613
电邮: maksim.surkov@undp.org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Mr. Yury Soroki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ficer
Montreal Protocol Division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

A-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 1 26026 3624
电邮: y.sorokin@unido.org

世界银行

Ms. Mary-Ellen Foley
Senior Environmental Specialist
Climate Change Group
The World Bank
1818 H. Street Ave.
Washington, DC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手机: +1 202 823 9384
电邮: mfoley1@worldbank.org

臭氧秘书处

Ms. Tina Birmpili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885
电邮: Tina.Birmpili@un.org

Mr. Gilbert Bankobeza
Chief, Legal Affairs and Compliance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854
电邮: Gilbert.Bankobeza@un.org

Mr. Gerald Mutisya
Programme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4057
电邮: Gerald.Mutisya@un.org

Ms. Katherine Theotocatos
Programme Officer (Compliance)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5067
电邮: Katherine.Theotocatos@un.org